

##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33次會議

###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時間：107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部601會議室(台北市館前路77號6樓)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銘春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報請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

無。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鄭委員富雄：

- 一、 首先應討論是否調整基本工資，再討論如何合理調整。針對是否調整以及調整時機，過去經驗是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和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 二、 個人不斷呼籲最低工資法的立法，因為目前針對基本工資調整時機、門檻及調整幅度，並無法定基準或方式可依循，造成審議時的困擾。但早期的委員都認為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方式不會太差，仍是作出評估及決策。
- 三、 是否調整基本工資，應看調整後的 GDP 變化以及事業體是否能承受調整後的成本壓力，過往的數據僅可作為參考。以現在的社會氛圍來看，基本工資調整勢在必行，但仍應該審慎、合理的調整。

余委員玉枝

-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CPI 累計平均年增率為1.65%，107年 GDP 成長率預測值變化區間約在1.9%

至2.7%之間。過去8年來 GDP 增幅為15%，基本工資時薪及月薪增幅分別是23%及42%，過去2年基本工資漲幅約10%，經濟成長趕不上工資調幅，應該慎重地討論基本工資的調整。

- 二、經濟成長受整體大環境影響，近來訂單量衰退，96.8%中小企業辛苦經營。基本工資調幅應慎重考慮，不能一次調很高。

### **張委員旭政**

- 一、過往討論 GDP 或 CPI 指標時，都是看過去的數據作為調薪的論述，這和資方說要看未來景氣決定調薪幅度是有矛盾的。我國過去一段時間，經濟不斷成長，但基本工資完全沒有調整，導致現在的低薪化現象。反觀和我國相似的韓國不斷調升最低工資，經濟也不斷成長，我國基本工資調幅低，經濟卻沒有比韓國好，反而造成低薪化現象。
- 二、過去20年來，GDP 平均成長達3.89%，但基本工資僅調漲1.68%。未來訂立最低工資法或是討論調整基本工資的常態性因素前，應先將過去基本工資未併同經濟成長率、勞工個人生活所需及家庭扶養狀況調整的缺口先補足，再來討論調整基本工資的依據因素。

### **廖委員修暖**

過去受政策性的影響，且過度依賴數據，導致台灣低薪化現象。同意應先將過去基本工資未併同經濟成長率、勞工個人生活所需及家庭扶養狀況調整的缺口補足後，再根據合理性數據調整基本工資，這也是本次勞方提出月薪及時薪調整金額的理由。

### **張委員家銘**

- 一、方才各委員提到 CPI 及 GDP，這兩項數據可呼應調整基本工資的精神，是要照顧最弱勢的邊際勞工。邊際勞工的消費幾乎都是民生必需品，所以要看 CPI 數據的變化。考慮 GDP 成長率，是因為希望經濟成果或企業盈餘，可與勞工共享。
- 二、在整體經濟數據表現佳的情況下，本次應該聚焦於調升基本工

資的議題，找到調整的平衡點。

### 邱委員一徹

- 一、調漲基本工資應有客觀依據，過去的經濟數據雖然不錯，但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一致看淡今(107)年下半年的景氣。姑且不論年金改革的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戰、美國與土耳其的經濟政治摩擦，都會影響下半年的經濟走勢，因此，本人建議今年暫緩調漲基本工資，繼續觀察今年下半年經濟情勢演變，明年再議。
- 二、設定基本工資的本意是要保護邊際勞工，邊際勞工當然需要照顧，但若基本工資調整至2萬8,000元或3萬元，就與一般勞工相差不多，請問在此狀況下，這些弱勢勞工是否仍有工作機會？請大家審慎思考。
- 三、企業照顧勞工，責無旁貸，但照顧弱勢勞工則是政府的責任。弱勢勞工生活上的困難，政府應循社會福利政策的管道加以協助，而非一味採提高基本工資的方式。處理經濟議題請用經濟方法，參雜政治因素不利經濟發展。

### 李委員健鴻

- 一、不能將GDP成長率或CPI年增率作為唯一調整基本工資的門檻。若CPI增幅接近門檻、但未達到門檻時，勞工生活成本壓力大，但基本工資卻無法調整；若GDP成長率接近門檻、但未達到門檻，而無法調整基本工資時，經濟成果果實即無法與勞工分享。
- 二、「社會福利」是因生活水準與家戶收入在法定貧窮線以下，所以給予補貼；而所謂的「基本工資」是政府以法規範，訂定最低的薪資水準，以照顧最低薪的邊際勞工。大部分國家都是雙管齊下，兩者並進。
- 三、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2014年發布的最新報告，全世界有171國實施最低工資，委員會討論最低工資時雖會提到大環境狀況，但只有4個國家將GDP成長率當作最低工資的調整指標，因為

GDP 與勞工的生活成本屬於間接關聯；另外，英國、波蘭雖未將GDP作為指標，但開會時要求主計單位提供GDP的預測數據。由於最低工資的政策目的是照顧低薪弱勢勞工，故多數國家是以勞工生活成本是否有增加作為調整指標，最常見的是CPI增幅，部分國家直接於法律中明訂勞工生活成本，政府再對生活成本作定義。

### 曾委員寶祥(許副秘書長文龍代)

基本工資是討論邊際勞工的問題，但卻未關心邊際企業，企業無法替員工加薪是因為企業經營不善，甚至面臨淘汰問題。調整基本工資時，是否反而可能造成失業率的提高，希望雙方均能對此問題有所體認。

### 劉委員士豪

- 一、過去各國就調漲最低工資對就業及經濟的影響研究中，持三種不同看法。第一是會有負面影響，美國在發生金融危機前、後，評估調升最低工資造成邊際勞工者失業的狀況；加拿大研究發現最低工資調幅10%時，可能影響失業及就業，對經濟造成衝擊。第二認為雖有影響，但互有利弊、影響不大。第三種見解值得關注，西元2012年金融危機稍歇後，諾貝爾獎經濟學獎得主 Joseph E. Stiglitz 認為微幅調升最低工資，可增加邊際勞動者的消費，反而帶動整體經濟成長，並向歐巴馬總統提出調漲最低工資的建議；另外，國際勞工組織(ILO)認為，調升最低工資對就業影響不大，但對經濟影響是正面的。由過去的研究發現，最低工資微幅調升，保障勞動者基本需求，對經濟發展是正面的，但仍必須考量整體經濟狀況。
- 二、近幾年台灣經濟趨於穩定，目前尚無法看出土耳其的金融危機影響會有多大，也許必須注意，但更要關切的是中美貿易戰問題。不過，對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有些人認為會影響台灣的經濟，但也有人認為中美貿易戰不會急遽增溫，雖然須關注，

但不要往悲觀方向預測。

### 張委員旭政

- 一、自民國81年來，企業營業盈餘占 GDP 比重從29.28%提升至35%，受僱人員報酬占比從51.04%降低至43.81%，顯然企業盈餘未與勞工共享。若各位委員不反對企業盈餘應與勞工共享，前四季的 GDP 成長率都達3%以上，應該肯定今年基本工資必須調漲。
- 二、躉售物價總指數(WPI)年增率，今年1月為負0.73%，7月已攀升至7.02%。WPI 是指廠商原料的價格變動，後續即會反映在商品的物價，未來 CPI 是否能繼續保持低位，並不樂觀。故從 WPI 年增率來看，更應該調整基本工資，且幅度不能過低。
- 三、韓國近年大幅調漲基本工資，從韓國統計局資料來看，西元2016年至2018年各年的失業率並無大幅增加情形，且今(西元2018)年6月為3.8%，較去年同期低，故不應拿失業率作為反對調整基本工資的理由。

### 陳委員英玉

- 一、歐盟於西元2008年預測德國可能因為最低工資法產生衝擊，但後來並未發生；根據英國所作統計，雖然也預測將帶來衝擊，但也並未發生，尤其在金融風暴時，也未因此提高失業率。近2年我國均有調升基本工資，但105年失業率平均為3.92%，106年為3.76%，107年上半年為3.66%，代表調整基本工資的結果，並未影響失業率。
- 二、美、德、法、英、港、澳、韓、日等國最低工資占平均薪資的平均值約達44.85%，我國約40.42%，且自2009年以來，我國基本工資平均調整幅度不到2%、9國最低，未能保基本生活成本，造成人才容易流失。加上 CPI 上漲，勞工難以維持生活所需。企業永續經營，才能照顧勞工，當然必須創造雙贏，但也不能僅因未來景氣狀況不明朗，就不調整基本工資。
- 三、建議應調整基本工資。依據內政部全國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費13,362元，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5年家戶就業人口資料與勞工本人在內的就業扶養比2.16進行計算，得出每位勞工每個月至少需要2萬8,862元，才能滿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所需，以保障經濟弱勢的基本生活。

### 李委員健鴻

- 一、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勞動與就業研究所的勞動經濟學者研究發現，西元2000年之前的實證研究，產生調高最低工資會導致失業率上升的結論，其實這些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有三個問題：第一是因為有些研究是在經濟景氣下滑時所作的研究；第二是因為有些研究的調查範圍是針對不同行政區域的最低工資調幅對於失業率的影響程度，但是卻忽略了勞動市場往往會跨越行政區域的事實，導致調查出現偏差；第三是有些研究出現設定調查對象的問題，也就是調查的企業與勞工往往不是所謂的邊際企業或邊際勞工，而是中等薪資水準的企業與勞工。西元2000年之後的實證研究，多數已調整研究方法上的錯誤，相對多數研究均顯示提高最低工資並不會讓邊際勞工的失業率明顯上升，縱使有上升，幅度也很小。
- 二、實施最低工資的171個國家中，未有先進國家將「勞工的家屬生活需求」當作調整指標。歐洲先進國家不將此作為調整指標，理由有二，第一是「勞工的受扶養親屬人數」可能下降：勞工的受扶養親屬主要是三種人群，即未成年子女、已婚的家庭婦女、已退休的尊親屬，但是受到少子化的影響以及婦女工作者增加，都會導致受扶養親屬的人數降低。第二是界定受撫養家屬的收入標準，無法取得共識：童工、外出工作的已婚婦女以及領年金的退休尊親屬，若要將其視為受扶養親屬，其每月收入標準之訂定，勞資雙方始終無法達成共識，故歐洲國家多決定不將「勞工的家屬生活需求」列入指標。ILO 的研究報告曾經指出，不應將童工、外出工作的已婚婦女視為受扶養親屬。

- 三、 部分團體認為就業扶養比乘以最低生活費所得金額會逐年升高，主因有二：第一是法定最低生活費標準每年上升，第二是就業扶養比計算未排除童工、外出工作的已婚婦女以及領年金的退休尊親屬。若排除上列三者，就業扶養比只會越來越低。
- 四、 雖然國際勞工組織2014年發布的報告顯示，仍有14個國家將「勞工的家屬生活需求」納入參考指標，但並非強制指標，且這些國家是低度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人口紅利仍在成長。ILO第131號公約雖建議各國要將勞工及其家屬生活需求列為最低工資標準的重要方向，但也提醒各國要考量實際國情狀況，決定調整指標；我國情況與低度開發國家不同，與先進國家較為相近。
- 五、 方才勞方委員提到以就業扶養比乘以最低生活費計算基本工資數額，個人認為必須審慎。目前我國已有少子化問題，外出工作的已婚婦女比例也提高，且我國的年金涵蓋率越來越高，若要將就業扶養比作為調整指標，恐怕未必真的對勞工有利，建議應該尋求其他對勞工有利且資方也可接受的指標。
- 六、 歐洲國家並未使用部分團體所主張的最低生活費乘以就業扶養比作為調整指標，歐洲國家討論的是要不要將「勞工家屬的生活需求」當作調整指標。若要排除童工、外出工作的已婚婦女以及領年金的退休尊親屬等三者的生活需求，其做法是採實際調查，得出勞工的生活成本需求。
- 七、 我國在西元1935年公布最低工資法，明訂以勞工本人及其扶養眷屬兩口作為調整指標，主要是因為當時 ILO 第26號最低工資公約主張要將勞工及其家屬生活需求作為最低工資的目標，然而，當時並沒有其他先進國家入法。西元1970年 ILO 第131號公約已作文字修正，乃是將「勞工及其家屬生活需求」列為研訂最低工資標準時「應該考慮之決定最低工資標準的因素」之一，並未要求各國必須將「勞工的家屬生活需求」列為調整指標。

八、西元1935年我國公布之最低工資法，從未實施。嗣於西元1968年發布基本工資暫行辦法，該暫行辦法並未提及勞工受扶養眷屬的生活需求，該暫行辦法即是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的前身。因此，過去我國從未以勞工受撫養眷屬生活需求作為調整指標。

#### **鄭委員富雄**

- 一、以韓國為例，韓國中小企業僅占7成，且韓國的GDP較我國高，不能相提並論。
- 二、因人才外移及少子化等問題，目前的就業率尚未顯現，而失業率沒有增加，最主要的原因，其實是就業率減少。
- 三、過去曾有學者以扶養比及最低生活費計算基本工資，才會導引大家往此方向討論。
- 四、個人建議應溫和地調整基本工資，並建議以CPI或重要民生物資物價來討論。

#### **郭委員秀娟**

87年至95年及97年至99年，其中12年勞工薪資未調漲，但同期間企業獲利持續增加，若不調整基本工資，雇主一般也不會主動替勞工調薪。年輕人月薪22,000元，難以維持本身及家庭基本生活，而時薪勞工多數是就業條件較弱勢但仍願意努力工作的一群。但因工時少，領不到基本工資，故時薪更應大幅調漲。各位資方委員及專家學者建議不要一直提冷數據，而是要增加實質有感的金額。基本工資必須調漲且幅度一定要高！月薪至少應調至28,862元，時薪至少164元。

#### **莊委員爵安**

- 一、這幾年勞方代表主張以就業扶養比乘以最低生活費計算基本工資，是因為截至目前為止，政府沒有任何配套，最低工資法也尚未訂定。在最低工資法尚未訂定前，勞方仍是主張以此計算基本工資金額。
- 二、贊同照顧邊際勞工是政府的責任，社會福利政策應該給予支持，但調高基本工資也是政府照顧邊際勞工的方法之一。調高基本



工資後，政府更應落實法令，才能保障勞工權益。

### **許委員舒博**

- 一、 落實法令是政府的責任，勞工如未領到基本工資及法定時薪以上金額，政府應該有所作為。
- 二、 許多企業每年都有依據員工考績、績效來調薪。我國企業的法定負擔是18.169%，高於美、日、韓，並沒有較其他國家低。企業依法繳稅，近幾年政府稅收超收，如果勞工基本所得是企業的責任，政府也應負擔部分責任，讓企業減免部分的稅賦，企業也願意提高勞工工資。
- 三、 目前許多企業是台灣接單、海外生產，部分的 GDP 並非國內勞工的努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可以接受調漲基本工資，但應緩步調整。
- 四、 台灣的服務業占很大比例，其中又以小型服務業居多，應考量若調漲幅度過大，其是否能夠承受。
- 五、 調漲基本工資，政府是否有相關配套方案，例如參考韓國政府給予企業補助，資方也願意承受較大的基本工資調幅。

### **蔡委員明芳**

政府干預的前提是市場失靈，目前勞動市場有無失靈，端看勞資雙方對薪資談判力量的相對大小。中央銀行總裁首次出面說明勞動市場失靈的問題，認為政府有必要介入，這可以感受到社會進步的力量。

### **賴委員淑芬(蘇副理事長偉倫代)**

領取薪資2萬2,000元，確實難以在台北市生活，但不能僅就台北市來看。140萬家的中小企業占整體 GDP 不到28%，經濟成長多數是由大型企業創造，但基本工資調漲受影響的是中小企業，應考量其負擔能力。

### **何委員語**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去年至今年上半年調整員工薪資的企業達50%至55%，調薪的平均幅度達2.62%。且台灣的企業常以獎金、

紅利及補助費給予員工。

- 二、贊成適當微幅調整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的訂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提出十要素，分別是：基本經濟成長率、物價上漲指數、產業國際競爭率，企業獲利率、國民所得變動率、實質購買力、社會發展情況(社會氛圍)、產業差異性、工作行業型態及勞動成本占比率。
- 三、台灣地下經濟占比達30%，這些人員不能納入扶養比計算，也因如此，扶養比難以界定。若採用扶養比計算，建議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平均眷口數（106年為0.61）計算。
- 四、美國最低工資為年薪1萬5,080美元，106年 GDP 逾5萬9,000美元，工資占 GDP 的比率約25.5%。我國基本工資新台幣2萬2,000元，折算年薪為新台幣26萬4,000元，106年 GDP 為2萬4,577美元(約新台幣73萬7,310元)，工資占 GDP 的比率約35.8%。倘若經濟勞動成本達30%，換算後的工資占 GDP 比率約46.54%，我國的比率並未偏低。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5月5日公布106年台灣薪資中位數為4萬612元，基本工資占薪資中位數比例約54.17%，而 OECD 國家最低工資占薪資中位數的比例約40%至60%，我國的比例並未偏低。
- 六、個人相當贊成若 GDP 達到某個水準，基本工資也應等同提高。在金融海嘯前，韓國 GDP 與我國相近，但近幾年韓國 GDP 大幅成長，106年 GDP 為2萬9,891美元，107年第1季已超過3萬美元，而我國107年第1季仍未超過2萬5,000美元。
- 七、以近10年的經濟狀況討論。100年至107年，基本工資月薪已成長23%，時薪成長42.8%，但這段期間 GDP 成長率僅有15.45%，再加上 CPI 成長率約在20%左右。
- 八、台灣106年 GDP 總產值僅5,800億美元，出口3,170億美元，占54.64%，加上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5%，出口比例約占60%。韓

國 GDP 總產值是1兆5,000億美元，出口5,700億美元，出口比例僅占38%，內需市場很大。但台灣以出口導向且屬淺碟型的海島經濟體，國際競爭力的發展對經濟成長影響很大。

九、支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提出的基本工資月薪調漲2%。希望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能提出基本工資影響評估報告。

### **鄭委員富雄**

勞動部日前表示邊際勞工約208萬人，其中本勞163萬人，外勞45萬人。基本工資月薪若調升800元，全年增加9,600元，姑且以1萬元計算，企業負擔增加208億，這尚未包括勞、健保費負擔。個人雖然尊重勞工代表的意見，但是基本工資3萬元是政府中、長期努力的目標，並非今日討論的重點。

### **游委員宏生**

勞方主張將過去20年來，基本工資未併同經濟成長率、勞工個人生活所需及家庭扶養狀況調整的缺口補足，是希望找回失落的10年。基本工資調升對於領取低薪的弱勢勞工，絕對有薪資提升效果。

### **邱委員一微**

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研究報告，導致受僱人員報酬份額減少的主因是科技進步及勞動力全球化，此現象並非台灣特有。目前製造業工業部門占 GDP 的比重不到3成，但服務業近7成，服務業偏向內需型產業且以中小企業居多，其中自營作業者或家屬共同工作但不支薪的情況普遍。IMF 研究報告提到，依據聯合國規定，這兩者的薪資列入營業盈餘，因此會拉高企業盈餘比重，但員工報酬份額會降低。

二、韓國東亞日報報導，韓國西元2018年5月就業增加率創8年來新低，相當於回復至西元2008年金融風暴的狀況，並特別提到小型工商業如餐飲業、住宿業、零售業等從業人員較同期減少3萬1,000餘人，已連續7個月下降，臨時工減少2.2%，部分工時人員減少7.9%，同一份報導並提及小型工商業的歇業率為2.5%，

高於新創率2.1%。韓國政府發現大幅調高最低薪資對中小企業會產生衝擊，因此成立「工作崗位安定基金」，準備3兆韓元提供企業補貼，協助中小企業支付員工薪資。

三、中央銀行「主要國家最低工資制度發展經驗及對我國之啟示」報告提及實施最低薪資的主要國家，例如德、英、美、日，都訂有排除適用對象，但我國卻是所有勞工一概適用，對台灣企業主並不公平。

四、韓國勞、健保費用是由勞、雇各負擔50%，但我國雇主之負擔比例，健保70%、勞保60%、勞退金100%，我國雇主的負擔較韓國重。另外，今年我國營所稅由17%調漲至20%，雇主負擔更重。調高基本工資主要對5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影響較大，小、微型企業佔我國企業總數70%以上，各位委員應考量這些小、微型企業之承受能力。

#### **廖委員修暖**

企業負擔勞工成本較重的原因是年輕人低薪，使資深勞工想為自己的子女存錢，不敢離開工作崗位。相同的工作，資深勞工的薪資遠較年輕人高，導致企業相對負擔較重的勞工成本。

#### **莊委員爵安**

- 一、贊成委員所提政府應該對補助企業，但此非勞動部責任，應由經濟部負責。
- 二、我國企業負擔勞、健保費比例較其他國家高，若真要比較，是否應將各項稅賦、水電費或土地取得成本等一併比較。
- 三、建議比照韓國最低工資調幅16%，至於政府是否比照韓國對企業補貼，應由政府與企業協調，本委員會審議之基本工資，僅是為了照顧邊際勞工生活所需。

#### **何委員語**

- 一、我國少子化因素減少勞力供應，人口老化嚴重而退出勞動市場，加上外移青年有73萬人口，台商外移產生在台灣找幹部至海外

- 工作的需求，約有50萬人，這些都會造成失業率的變化。
- 二、 產業結構改變，除全球化因素外，因產業投入自動化，成為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導致勞工需求量及薪資占整體企業的獲利比例下降，先進國家都是如此。
  - 三、 台灣薪資無法提高，是因為外銷占比過高。政府的補貼政策非常重要，否則邊際勞工會被淘汰，邊際中小企業也會被淘汰。
  - 四、 目前以基本工資投保者，除50多萬名外勞外，還有本國外移勞工由鄉(區)公所投保，另外無一定雇主在職業工會投保者，也是大多以基本工資投保。
  - 五、 適度的調整基本工資，合情合理。倘產業結構及事業體實力能達到某個水準，提高基本工資調整幅度是合理的。只要 GDP 可達3萬3,000美元，調漲基本工資至2萬8,000元並非不可，但目前台灣 GDP 只有2萬4,577美元，基本工資占 GDP 比例若超過50%或60%，許多中小企業將會被淘汰。
  - 六、 106年 IMF 對各國人均 GDP 排名，作為衡量各國經濟實力的指標，台灣為第34名。但若以購買力平價 (PPP) 為基礎計算出的各國人均 GDP 平價消費比，台灣則是第19名，與德國相同。台灣 GDP 雖僅有2萬4,577美元，但消費平價實力與德國相同。倘若企業的商品售價低廉，卻要付很高的基本工資，恐難以承受。

休息用餐：(12點25分)

繼續開會：(13點10分)

### **鄭委員富雄**

- 一、 未來的景氣並不如大家想像的好，去年大陸對美國貿易順差有3,700億美元，台灣對大陸貿易順差有700多億美元，若大陸與美國展開貿易戰，對台灣一定有不好影響。土耳其是我國的機械第三大出口國，美國與土耳其的經濟政治摩擦，對台灣也有

很大影響。我國 GDP 成長，第一依靠外銷，但我國對外銷的比重及依存度很大；第二依靠民間消費；但最重要的是投資，不過我國投資卻一蹋糊塗。今年下半年或明(108)年 GDP 應保守估計，不可過於樂觀。

二、 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產業約62%，本會會員在台灣接單、海外生產者超過90%，最極端的說法認為，這些企業的獲利，都是投資所產生的效益，應分享給股東而非員工。

三、 個人認為基本工資調整的幅度應趨保守，建議微調。

#### **莊委員爵安**

一、 歷年討論基本工資都是看過去的數據，相關報告也顯示過去1年的經濟穩定成長，故不應再以未來的經濟情況做討論。

二、 去年委員會，資方代表表示實施一例一休後，若再調漲基本工資，會導致經濟面的不良影響。但一年多來，景氣並未因為調漲基本工資而有惡化。

三、 我們相信在座資方委員所屬企業絕對未僅給予員工基本工資，但我們仍必須基於照顧邊際勞工而調整基本工資。且由 OECD 各國的數據來看，台灣勞工的薪資仍偏落後，在今年景氣不錯的情況下，建議基本工資可採較大調幅，而非微調。

#### **鄭委員富雄**

一、 調高基本工資受惠的是外勞，贊同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建議的2%調幅。

二、 近2年基本工資調幅5%，並未帶來太大影響，主因是經濟成長減緩基本工資調漲的影響。未來的經濟成長預測僅有2%多，台灣是小型經濟體，易受國際影響，經濟成長率可能再降低。故個人贊成基本工資調幅2%，最高不能超過5%。

#### **陳委員英玉**

一、 目前 CPI 漲幅高，包括房租、油、電都是 CPI 上調的一部分，基本工資若僅有微調，對勞工基本生活維持是不足的。且提高

基本工資，勞工負擔之勞、健保支出也隨著提高，兩者有消漲作用。每次基本工資微調，物價就上漲，若無法一次到位，基本工資對勞工的保障是永遠不足夠。

- 二、目前許多年輕人不敢結婚是因為連維持自己生活所需都有困難，少子化問題也是薪水不足所造成。基本工資的調整若可一步到位，就可解決低薪問題。

### 張委員旭政

- 一、中央銀行對我國經濟成長的研究報告中特別強調要擴大內需，但若台灣國民沒有錢可供消費，如何擴大內需是很大的問題。
- 二、剛才資方提到韓國的經濟成長內需占的比重大，和我國以外銷為主不同。但我們從數據來看，西元2007年至2018年，韓國基本工資月薪調漲100%，同時期我國卻僅調漲27%，我國的民眾長期處於低薪，無力消費，要如何擴大內需？所以提高基本工資，以促進內需，是促進我國經濟成長的重要要素。
- 三、另外，資方提到，政府提高基本工資，也要對資方有所補助。關於這點，我認為國家已經對資方補助很多了。從客觀數據來看，台灣的有效賦稅率為12.9%，與OECD國家的20%幾、甚至有國家達40%以上相差很大；且稅賦中屬於從個人薪資課徵的部分，在OECD國家中占不到50%，但我國卻占75%，短差的部分就是因為政府不斷給予企業降稅、補貼等優惠所致，也因此導致政府推動長照、教育公共化及幼托政策時，經費明顯不足，導致民眾需要支出更多費用來支付這些服務。因此，調整基本工資就更有必要。
- 四、各位委員都不反對企業盈餘由勞資共享。過去20年來，我國GDP平均成長達3.89%，但基本工資調漲僅有1.68%，換算回推，若要趕上經濟成長率，今年基本工資應調漲48%，為3萬2,560元。所以蔡英文總統說合理基本工資應有3萬元，絕對是一個有所本的說法，也是合理的數字。

- 五、 未來推動最低工資法，應在訂定前，將過去20年來的經濟成長利益讓全民共享。個人認為48%調幅是合理的，但也瞭解此漲幅資方無法接受，故建議分2年到位。

#### 邱委員一徹

- 一、 若政府軍、公、教部分的調薪幅度也能達24%，再來要求企業相同的調幅，勞方委員的要求，不切實際，請務實討論。
- 二、 目前基本工資雖然為2萬2,000元，但雇主實際負擔還有其他法定勞動成本。贊同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建議的2%調幅。

#### 許委員舒博(劉處長守仁代)

- 一、 從 GDP 的成長來看，如委員所言，台灣因產業結構及轉單效果，許多利潤是由投資人取得，因此部分 GDP 數值可能是虛增的。
- 二、 邊際企業經營困難，且偏鄉地區的企業營運及營收與六都的企業呈現落差。偏鄉地區的企業小商家僅求永續經營，而員工希望維持工作機會，就會回歸市場機制，自行協商雙方可接受的薪資水準。
- 三、 雖然以基本工資投保者約有200多萬人，但這些投保人員實際僅領取基本工資的人數是否如此，是受質疑的，這些投保者有許多人總收入是超過基本薪資。
- 四、 以服務業來說，因為人事成本占近4成，已嚴加管控人事成本支出；另外對微型企業而言，房租成本也相對很高。
- 五、 基於以上原因，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提出2%調幅的建議。

#### 劉委員士豪

- 一、 第1階段提到加拿大研究顯示，若最低工資調幅達10%以上，對就業情形及邊際企業體產生較大影響。其他國家的最低工資若調幅超過10%，應該也會發生相同情況。方才委員所提韓國數據，顯示其大幅調漲最低工資，就業率並未明顯下降，但這應是不同研究而產生的情形。
- 二、 就我國而言，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就去年基本工資調漲



4.72%針對中小企業的衝擊進行調查，當時預估失業率會增加0.241%。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106年6月失業率是3.74%，107年6月失業率是3.70%，反較去年同月減少0.04%，顯示基本工資調漲4.72%，並沒有造成失業率明顯擴大的情形。

### **郭委員秀娟**

- 一、基本工資或最低時薪均是為了照顧弱勢勞工，目的希望能維持勞工最基本生活，目前明顯不夠，若僅調漲資方提議的2%，明顯太低。
- 二、資方委員看「數據」但勞工朋友要看的是實質調升的「金額數字」，基本工資調升至3萬元是合理的，即使無法一次到位，也應分階段達成。

### **游委員振偉**

- 一、站在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企業要能永續經營才能照顧勞工。企業法定負擔達18%以上，每調一定的比例，企業須付出相對的成本負擔，若基本工資調整幅度過大，造成企業無法持續經營，將造成社會問題，這也不是我們樂見的。以勞工團體提出的基本工資2萬8,800元計算，企業每年增加負擔的成本是1,451億元。
- 二、希望雙方能有所折衷，取得兩造都可接受的基本工資金額，若企業因基本工資調整而受到衝擊，經濟部會有相對應的輔導措施。製造業與中小企業的經營型態不同，經濟部希望基本工資是穩健的調整。

### **林委員至美**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基本工資應調升，有四個理由。第一是經濟有所成長，應與勞工共享；第二是CPI上升，今年1至7月底所得家庭CPI累計年增率為1.92%，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為3.25%，為保障勞工的生活水準，基本工資應予適當調升；第三是適當調整薪資有助內需；第四是我國目前基本工資與平均薪

資的占比，與他國相較，仍有調升的空間。

- 二、至於基本工資調升的幅度，有兩個考量因素。第一，要維持勞工的實質購買力；第二，勞動生產力產生的經濟成長。先以幾項數據試算調幅，再就調升的幅度對未來物價影響來作評估。以CPI及勞動生產力變動的幅度，區分不同程度計算，若勞動生產力的成果部分分享給勞工，調幅應為3%；若勞動生產力的成果絕大部分分享給勞工，並考量未來可更適度調整薪資水準的角度來計算，調幅結果為8%。基本工資在3%至8%間的調幅，對物價的影響程度尚屬溫和。
- 三、基本工資的調整確實會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基本工資調幅3%，企業成本將增加83億元；調幅8%，企業成本將增加240億元。不同產業的衝擊會有不同，服務業增加的成本大約是工業、製造業的2倍，基本工資調漲對邊際勞工人數占比較高的業別影響會最大，政府對影響較大的產業應有配套措施。
- 四、韓國大幅調漲最低工資，採取補貼政策，在我國而言並不適當。如何協助企業，包括分階段實施或是未來濟景氣不佳時，可採暫緩實施的配套措施。

#### 何委員語

- 一、韓國最低工資調漲16%時有但書規範，若GDP未達到3萬美元時，最低工資調整8%，待GDP達3萬美元以上時，再加8%。韓國中小企業已發動抵制政府的調薪措施，韓國政府也承諾要重新召開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檢討最低工資，而韓國政府會採取補貼措施，是為了抑制抗議的聲浪。
- 二、韓國的中小企業僅有58%，我國是96.8%。至於我國基本工資調整後，企業是否遵法，是政府責任。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提出基本工資調漲3%至8%的影響評估，但是否有對於漲幅達多少時，中小企業將喪失競爭力進行研究。該會提出漲幅3%，企業增加83億元成本的計算應有誤。若基本工

資調漲2%，企業成本將增加138億元；調漲2.73%，企業成本將增加185億元；調漲3.64%，企業成本將增加230億元；調漲4.55%，企業成本將增加355億元。

- 四、經濟部方才稱企業勞動成本是18%以上，但漏未計算這幾年必須逐年調高勞保支出0.5%，且未考量台灣企業每年給予勞工的年終獎金，故企業勞動成本應將近30%左右。

#### **蘇委員麗瓊**

- 一、去年基本工資調幅4.72%，GDP 仍是成長，且對失業率並無太大影響。
- 二、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過三角貿易的關係，GDP 僅計算國內生產毛額，故 GDP 的成長是國內勞工及企業家的貢獻，這是無庸置疑，希望不要再認為 GDP 成長部分是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所產生。
- 三、認同照顧勞工政府也有責任，不能完全轉嫁給企業。對邊際勞工的照顧有多元途徑，社會福利政策也是其中之一。目前政府對於的社會救助福利負擔的比例越來越重，例如低收入戶的計算方式是以家庭總所得除以家庭人口，過去對於收入的計算嚴格，凡是超過20歲，雖無工作，仍假設領有基本工資收入，但現在只要仍在就學，即視為無工作，仍列入扶養。
- 四、經濟發展的影響非常多元，且有關經濟利多的政策也都在推動，請思考在照顧基層勞工的前提下，是否能有多一點的調幅。

#### **陳委員英玉**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基本工資調幅8%，等於基本工資月薪是2萬3,760元，每日收入約800元；以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提出的基本工資調幅2%，月薪增加440元，每日薪資僅增加10元多，目前物價上漲，勞、健保支出也增加，基本工資調幅2%至8%，對勞工而言都是不足的。
- 二、本次委員會若僅作成基本工資3%至8%的微調，還是會造成社會

觀感不佳的情況，建議需再更大的調整。

### **吳委員慎宜**

- 一、不論是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都不可能以此數額承擔所有的生活開銷；畢竟基本工資所要保障的是基本生活，由此角度來看，CPI 的變動是很重要的參考因素。
- 二、在此提出三個不同的基本工資調幅想法供大家參考。第一，方才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基本工資3%至8%調幅，取其中間值是5.5%。若擔心下半年的景氣問題，可採原則調整5.5%，若經濟情況無太大變化，再往上調整。第二，以基本生活水準來看，今年1至7月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是3.25%，加上預測全年的GDP 成長率2.6%，等於5.85%調幅。第三，以整體CPI 為考量，採取最低20%所得家庭總指數107年累計年增率1.92%，加上107年全年GDP 預測成長率2.6%，等於4.52%調幅。

### **蔡委員明芳**

- 一、韓國最低工資調幅達16%，是因為有政府的協助，我國若欲比照，屆時政府財源無法籌措，企業會受到損害。
- 二、韓國與台灣的狀況不同，台灣的經濟規模能否像韓國承受較大的負擔，就企業永續經營的角度來看，應更加務實的討論。建議大家收斂至6%或8%開始討論，才可能聚焦。

### **李委員健鴻**

- 一、韓國最低工資委員會討論最低工資時，僅能就法定的四項指標討論。第一是勞工的生活成本，即CPI，韓國勞工團體認為CPI 應指與日常生活相關物價的平均，類似我國的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第二是勞工的產出貢獻，即勞動生產力年增率；第三是勞工薪資比較，根據政府調查找出某個行業或職業類別中平均薪資較低勞工，若其平均薪資一年來的成長率比整體勞工平均薪資成長率低，則應斟酌；第四是所得分配的比率，即貧富差距，國際常用指標有二：一是基尼係數，此在台灣較少使

用，二是大島指數，亦台灣常用的五等分差距倍數，即將所得分成五等分，最高分位組所得除以最低分位組所得的倍數。

- 二、韓國近2年大幅度調整最低工資是因為該國總統於西元2016年提出了幾項重大的勞動政見，第一：大幅提高勞工最低工資；第二：創造青年就業機會；第三：縮減法定工時。故這2年的討論狀況是比較特殊的階段，若以過往使用的四個指標來看，在2017年以前的十年平均調幅，大致上應調整6%至7%，這部分爭議不大；然而，官方為了實現總統政見，希望要再往上拉高，這才引起資方不滿。韓國現在最難處理是青年失業率飆至歷史新高的11%，這也是該國總統提出四大勞動政策的原因。個人認為，從歷史經驗來看，韓國這兩年的情況較為特殊，我們不應過度誇大。
- 三、世界各國對於制定最低工資有些共同作法。第一是不制定公式，第二，大部分國家都會制定調整指標，最常用的調整指標即是韓國所採用的指標。調整基本工資的效果僅影響最低薪的弱勢邊際勞工，即使會連動影響較高薪的勞工，也僅止於漣漪效應。
- 四、建議找出勞資雙方都可接受的調整指標。最多國家採用的指標是勞工生活成本，即CPI，此項指標有36國採用，至於應以整體CPI或是基本民生用品的CPI，各國規範不同。第二是勞動生產力，有19國採用。第三個是勞工薪資比較，即找出某產業或職業最低薪勞工的薪資變動狀況，與整體平均薪資作比較。建議以此三個指標來討論。
- 五、西元1980年代後期，先進國家紛紛取消調整公式，僅剩法國有類似的調整公式。法國做法是若CPI在2%以下，由勞資政三方委員會討論決定；若CPI在2%以上，則以CPI加上基層體力勞工的薪資中位數成長率，得出結果仍需送勞資政三方委員會確認。韓國的指標中，除所得分配比例外，其餘三項指標，是最多國家使用的。

- 六、多數先進國家做法是法律規定確立指標後，看過去一年的變動狀況，但某些國家例如英國會看未來一年的預測值。將法定指標相加的數字並非最後決定，仍要看外在經濟大環境未來一年的預估狀況，若外在環境未來會變差，則法定指標相加後的數字會再往下調，至於調幅則由勞資政三方討論。

#### 何委員語

- 一、我國的中小企業大多是代工型產業，與法、英國的產業差異太大，另外，工作型態、勞動成本占比及企業獲利率也與歐美等先進國家不同。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提出訂定基本工資的10項要素中，包含物價上漲指數、產業國際競爭率，企業獲利率、國民所得變動率、實質購買力及產業差異性，已相當完整。
- 二、採「 $1/2 \times \text{GDP 成長率} + \text{CPI 年增率}(107\text{年}1\text{至}7\text{月})$ 」計算基本工資調幅，若 GDP 以106年全年成長率2.89%計算，調幅為3.095% ( $1/2 \times 2.89\% + 1.65\% = 3.095\%$ )；若 GDP 以107年全年預測之成長率2.60%計算，調幅為2.95% ( $1/2 \times 2.60\% + 1.65\% = 2.95\%$ )。這樣的調幅才是合理數字，過去也曾採此方式計算，有前例可循。且世界各國都是以CPI的總合做為指數，並不是採用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

#### 張委員家銘

- 一、勞方對於基本工資調整建議並非亂喊價，此建議有其歷史背景因素，因為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凍漲。
- 二、建議採取穩定調整，雖然每年都會有些經濟數據及外在數據的變動，勞資互信不足也是很大的影響因素，但個人仍認為最符合勞工期待的方式，重點在於每年穩定、穩健的調漲，如此對於促進勞資和諧也會有幫助。

#### 劉委員士豪

- 一、歷來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基本工資時，有7個重要參考資料，分別是國家經濟發展狀況、WPI、CPI、國民所得平均年所得、

各業勞動生產力、各業勞工薪資及家庭收入調查統計。

- 二、在104年至106年間，均有提高基本工資，但對失業率並無明顯影響。資方擔憂提高基本工資後造成邊際企業大量倒閉，根據經濟部「工廠登記」及「公司登記統計」，103年至107年6月公司解散、撤銷及廢止家數，並無明顯大量增加。故近幾年來基本工資的調升，並未提高失業率或造成中小企業的大幅流失。

### 蘇委員麗瓊

勞動生產力年增率是3.08%，107年1至7月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是3.25%，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總薪資平均數的年增率是3.16%。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4點55分)

繼續開會：(15點25分)

### 何委員語

- 一、105年至107年間 GDP 成長6.9%，但基本工資月薪調升13.9%，時薪亦調漲15.34%。今年 GDP 成長預測僅有2.6%，且下半年的所有調查指數（包括外銷信心指數、訂單指數、獲利率指數）呈現負數，情勢並不樂觀。
- 二、過去委員會均以前一年度的數據作討論，不能以當年度數據來作討論，因為下半年的情況尚未得知。若採「 $1/2 \times \text{GDP 成長率} + 17\text{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 」計算調幅，並以106年數據為基準，則調幅為3.235% ( $1/2 \times 2.89\% + 1.79\% = 3.235\%$ )。
- 三、勞動生產力無法列入計算的原因有：第一，產業投入自動化設備，需要大量資本，不能將資本投入所產生的勞動生產力提高，全部歸功予勞工。第二，生產流程的簡化作業，第三，勞動生產力數據採抽樣調查，並未依據每個行業進行完整調查，難以確定實際狀況。第四，以製造業而言，提高基本工資受惠的是外勞，本勞受惠人數有限，但企業成本卻提高很多。

四、 綜上，建議以 GDP 成長率及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為指標，基本工資以3.235%為調幅。

#### 莊委員爵安

- 一、 若僅從近6年來看，100年至106年我國 GDP 成長率是2.45%，OECD 的平均經濟成長率是1.41%，歐盟是1.19%。在每工時的產出平均率，台灣勞工貢獻是2.24%，比 OECD 的0.79%及歐盟的0.99%都高。另外，就業者每人產出的年平均成長率，台灣是1.32%，OECD 是1.76%，歐盟是0.78%，而6年來台灣的基本工資月薪及時薪僅有調高2.85%及3.5%，OECD 國家平均調升5.47%及5.55%。
- 二、 個人也不否認基本工資調升，可讓外勞受惠，但本、外勞是否脫鉤是另外一個議題。
- 三、 贊同以 CPI、勞動生產力及勞工薪資比較作為基礎，個人認為 CPI 應採用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建議以「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107年1-7月)+勞動生產力年增率(106年)+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總薪資平均數的年增率(106年)」計算調幅，調幅為9.49% (3.25%+3.08%+3.16%=9.49%)。

#### 李委員健鴻

- 一、 方才提到的三個指標，是綜合100多個國家中較多國家採用的指標，但個人並未表示一定得要採用三個指標。
- 二、 基本工資調整指標的採用，需能直接聯結到勞工的生活成本或貢獻。方才提到的三個指標，第一，勞工生活成本，大部分是指 CPI，但韓國勞工團體主張採用與日常生活相關民生物資年增率，因為與基層勞工日常生活支出成本直接相關。第二，勞動生產力，基於最低工資是照顧低薪的邊際勞工，應將一部分的經濟成果分享給勞工，約有19國採用。個人也同意勞動生產力絕非勞工單方面所創造，西元1994年當時的參考公式是以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年增率 $\times 1/2$ ，但當時的數據也並非具體調查



所產生。就個人所知，採勞動生產力指標的19個國家中，並無明定採1/2比重者，但是會搭配其他指標一起計算。第三，低薪勞工的薪資比較，個人認為此項指標是最符合基本工資照顧低薪勞工的目的，個人是採用勞動部2017年職類別薪資調查的數據，其中基層技術工與體力工是所有職類中最低薪的一群，此算法與法國較為相近。僅4個國家採用 GDP 作為指標，因為 GDP 的影響因素太多，包括內部消費、政府投資、外銷等。這三個指標是否全部採用或是否參採 GDP，可再討論。

三、對於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作為指標，勞資雙方似乎有共識。

#### **何委員語**

- 一、過去討論基本工資均以前一年度數據討論，並無採用今年度的數據做計算，因為今年下半年的狀況難以預測。
- 二、西元2011年起迄今，基本工資月薪的累計調幅已達26.4%，時薪達45.92%，經濟成長率是19.79%，基本工資的調整已充分反映經濟成長的果實。因為政府抑制物價政策，這段期間物價調幅並非很高，今年上半年的物價上漲起因於一例一休，明年度若再調整基本工資，物價絕對會再拉高。過度調高基本工資，勢必將拉高物價。
- 三、勞動生產力的調查應設計完整的調查程序，才能作為重要的參考指標。若僅以抽查方式作調查，其數據難以作為參考。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總處對於勞動生產力統計是採編制統計，並非調查統計。編制統計是採用廣義所得 GDP 當作產出產量，勞動投入的計算可以使用人數或工時投入，人數是採用人力資源調查的就業人數，工時則是就業投入總工時，而編制出一套勞動生產力的指標。可根據各行各業 GDP 來編製各行各業的勞動生產力。

#### **劉委員士豪**

對於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如採折衷作法，提出一個試算方式供大家討論：以「 $(1+\text{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平均數年增率}(106\text{年})+1/2 \times \text{GDP 成長率}+17\text{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 」計算調幅。

#### 何委員語

- 一、方才建議的調幅3.235%，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2,712元，若以13個月計算，每年薪資為29萬5,256元，再加上1.2倍的法定勞動成本等於35萬4,307元，占 GDP73萬7,310元的比例為48.05%，世界主要國家的基本工資佔 GDP 比重都沒有這麼高。
- 二、基本工資2萬2,712元占薪資中位數4萬612元的比例為56.69%，已與先進國家的60%相近。建議可與 GDP 約2萬5,000美元左右的國家相比，若我國基本工資占比低於其他國家，我們也認同增加基本工資。

#### 李委員健鴻

OECD 公布兩項指標，第一是基本工資占該國平均薪資的比重，第二是基本工資占該國薪資中位數的比重。以西元2016年的數據來看，基本工資占平均薪資的比重，我國與其他28個國家相較，由最高至最低排名，我國是第16名；在基本工資占薪資中位數的比重，我國是第18名，代表有17個 OECD 國家的基本工資佔薪資中位數比重較我國高。

#### 何委員語

我國去年 GDP 總值是第34名，而我國的基本工資占薪資中位數比重排名第18名，代表我國約略是在中位數，並不是在後段班，顯見我國 GDP 與基本工資占薪資中位數的比重，並無不相當，且基本工資占該國薪資中位數比排名前17個國家的經濟體、產品類別及經濟結構，都比我國強。

#### 李委員健鴻

基本工資占該國薪資中位數比重排名前17名的國家中，有部分國家的 GDP 比我國低，但也有部分國家的 GDP 比我國高，不可一概而論。

#### 何委員語

雖然有部分國家的 GDP 比我國低，但這些國家都是以高度觀光產業或金融產業居多，並非以製造業為主。

### **李健鴻委員**

OECD 國家之所以會同時看兩項指標，是因為平均薪資可能會被高薪者拉高。就兩個指標綜合來看，我國分別是16名及18名，整體而言是中間偏後段，表示我國的基本工資還有上調的空間。

### **張委員旭政**

- 一、方才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到勞動生產力並非調查統計，所以該總處發佈之數據應具有公信力，可以作為計算基本工資的參考。
- 二、去年第4季 GDP 成長率是3.42%，何語委員認為一半分享給勞工，所以應該是1.71%。若 GDP 成長率為3.42%，代表企業盈餘為3.42%，縱使 GDP 與勞工共享，企業盈餘仍有3.42%，個人不能理解為何 GDP 成長率以1/2比重計算。若將 GDP 成長率的3.42%全數納入計算基本工資調幅，再加上民生重要物資指數，三項數據加起來，其結果接近勞方提出的9.49%調幅。

### **吳委員慎宜**

若各位委員均認同 CPI、勞動生產力及低薪勞工薪資年增率指標，而資方認為製造業的產值大多是資本投入所形成，可改以服務業產值來看，因為服務業主要以勞動者為主，未有自動化投入，可降低影響的因素。建議考慮採「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服務業勞動力生產指數年增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總薪資平均數的年增率」計算調幅，並以106年數據為基準，調幅為7.52%（1.79%+2.57%+3.16%=7.52%）。

### **許委員舒博(劉處長守仁代)**

關於勞動生產力，服務業的科技化及自動化日趨普遍，在未經過精算的情況下，不宜列入計算。建議相關指標可待明年委員會前工作會議再詳加討論。

### **莊委員爵安**

- 一、建議先確認是否採用勞動生產力、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總薪資平均數的年增率三項指標，再來討論應參考哪個年度的數據及各指標的比重。至於是否要將 GDP 成長率納入，可再討論。
- 二、若要採用勞動生產力為指標，仍應以全體產業產值的年增率計算。

#### **鄭委員富雄**

GDP 成長率以1/2比重計算，行之有年。CPI 的計算包含食、衣、住、行，17項重要民生物資中，前12項是食物，後5項是民生用品。若以國際標準來看，應該採用整體 CPI 年增率的0.62%，而非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的1.79%。資方尊重各位委員意見，已願意採用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計算，基本工資調幅已提高至3.235%。建議基本工資調幅採溫和的變動。

#### **劉委員士豪**

建議由目前的時間點往前推算1年，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的數值，採用106年7月至107年6月各月年增率總合(31.82%)的平均數2.65%作計算。

#### **李委員健鴻**

贊同劉士豪委員的意見。許多國家都是以今年度開會前的上一個年度指標變化狀況，不是採曆年的數值。

#### **陳委員英玉**

贊成劉士豪委員的意見，未來可朝此方向來參酌。

#### **張委員家銘**

參考指標的採用，都是要經委員會的審議，而非一直受限於過往的經驗，否則可討論的空間很小

#### **鄭委員富雄**

目前服務業也有許多自動化、數位化的投入，若未將附加價值提升，也難以單純靠勞工提高勞動生產力，資方也有貢獻度。個人認為勞動

生產力的數據應再討論，且今年的勞動生產力年增率為何較歷年高，也應探究其原因。

#### **莊委員爵安**

- 一、資方代表均提到自動化投入，但自動化後，相對就可減少人力。
- 二、個人認為勞動生產力應以全體產業產值的年增率(3.08%)計算，而非單以服務業的產值作計算。

#### **鄭委員富雄**

服務業投入數位化、自動化，是提高服務的品質，並沒有減少人力，某些情況下反而會增加人力。

#### **何委員語**

堅決反對匆促將勞動生產力納入計算公式。堅持採「 $1/2 \times \text{GDP}$  成長率 + 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計算調幅，同意17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以2.65%計，調幅為4.095% ( $1/2 \times 2.89\% + 2.65\% = 4.095\%$ )。若再提高調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持反對意見，交由政治性裁量。

#### **鄭委員富雄**

資方代表對於基本工資調幅有底線，若超過底線，就交給政治性裁量。

#### **李委員健鴻**

若 GDP 成長率採用106年第3季至107年第2季各季成長率總合(12.91%)的平均數3.2275%計算， $1/2 \times \text{GDP}$  成長率則為1.61375%。

#### **莊委員爵安**

目前是討論勞動生產力，若是要改為採 GDP 成長率作計算，個人持反對意見。

#### **李委員健鴻**

方才對於 GDP 成長率的計算提議，非指僅採用 GDP 成長率作為指標，而不採用勞動生產力。個人的意思是指既然勞雇雙方對勞動生產力有不同看法，可否最後再討論勞動生產力，先討論勞方委員是否可接受 GDP 成長率作為指標，若勞方不同意，可再討論下一個指標：低薪勞

工的薪資成長率。

### 蔡委員明芳

- 一、 勞動生產力難以區分究屬勞工或雇主的貢獻，因為勞雇雙方都是有貢獻，建議先以1/2比重來計算。
- 二、 方才資方所提3.235%調幅，基本工資為2萬2,712元；勞方所提9.49%調幅，基本工資為2萬4,088元。建議從2萬3,000元來討論，個人尊重參考數據，但有參考數據後，還是需彈性調整，若雙方各持己見，將難以聚焦。

### 劉委員士豪

- 一、 贊成將勞動生產力及 GDP 成長率納入考量，這都是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所定7項應蒐集資料之一。
- 二、 若大家堅持將 GDP 成長率及勞動生產力納入考量，兩者均採1/2的比重計算，且 GDP 成長率採用3.2275%，以「 $1/2 \times \text{GDP 成長率} + 1/2 \times \text{勞動生產力年增率} + 17 \text{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 」計算調幅，調幅為5.80375%（ $1/2 \times 3.2275\% + 1/2 \times 3.08\% + 2.65\% = 5.80375\%$ ）。

### 李委員健鴻

- 一、 目前有19個國家以勞動生產力的成長率作為指標，但19個國家並非多數；又，確實沒有國家明定採取1/2的比重，但是勞動生產力也非僅屬勞工的貢獻，仍涉及資本的投入、生產自動化等因素。
- 二、 建議勞動生產力仍是可討論，但若勞雇雙方仍僵持不下，建議可先討論其他指標。

### 何委員語

不能接受勞動生產力納入計算的原因是，過去20年來大多討論CPI及經濟成長率，但完全未將勞動生產力納入計算。匆促於委員會中討論此項指標，並未讓工商團體先就此項指標是否納入計算進行充分討論。

### 劉委員士豪

- 一、過去委員會的討論，均有將 GDP 成長率納入考量，並以1/2比重計算，因為 GDP 的成長，勞資雙方都有貢獻。
- 二、勞動生產力並非僅指勞動者在生產過程當中提供勞動力所產生的價值，是加上雇主的生產工具後，所產生的勞動生產力，故勞動生產力以1/2權重作處理，並非完全無所本，勞方是否也可予以考量。

### 鄭委員富雄

GDP 成長率及勞動生產力都以1/2比重計算，兩項指標可採其中一項。個人建議以「 $1/2 \times$ 勞動生產力年增率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計算調幅，調幅為4.19% ( $1/2 \times 3.08\% + 2.65\% = 4.19\%$ )。

### 張委員旭政

勞方接受採用17項重要民生重要物資、勞動生產力指數、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總薪資平均數的年增率計算調幅，是因為李教授比較各國參考因素中最常用的三項，所以我們接受學者說法，放棄原先的堅持。李教授先前也說，沒有一個國家明文將勞動力生產指數定為1/2或1/3的，因此我不能理解為何現在要將勞動生產力指數用1/2計算。所以個人堅決反對將勞動生產力以1/2的比重計算。我認為現在要用1/2計算，根本就是先射箭後畫靶。

### 劉委員士豪

建議將勞動生產力指數以1/2的比重計算，各位委員能否接受可再討論。但勞動生產力指數不是剔除所有生產工具的因素後，即可單純計算勞動者的產值，個人所提建議是有根據的。

### 蔡委員明芳

勞動生產力確實是結合勞工的努力與企業主的生產設備所計算的產值。

### 何委員語

- 一、以「 $1/2 \times$ GDP 成長率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計算方式，

總計為4.095% ( $1/2 \times 2.89\% + 2.65\% = 4.095\%$ )，資方願意再提高調幅至4.55%。

二、資方最後的底線是基本工資月薪調漲1,000元（產業成本增加355億元），調幅約4.55%，勞工若無法接受，由政府做政策性裁量。

**許委員舒博(劉處長守仁代)**

基本工資時薪，建議也比照調漲4.55%。

**何委員語**

對於勞動生產力，勞工確實有功勞，但並非全部，企業資金與自動化的投入、生產線的改善、設計及研發等都是創造附加價值的原因。今年匆促提出討論的勞動生產力指數，我們無法接受這項數據。

**李委員健鴻**

我國西元1994年曾使用工業部門的勞動生產力上升率作為計算公式，但服務業比例越來越高，所以就未再採用。

**鄭委員富雄**

方才委員也提到基本工資月薪調升1,000元，調漲4.55%是底線，其他資方代表也同意。另建議時薪也比照相同調幅，兩者不要脫鉤。

**何委員語**

基本工資月薪調升1,000元，其金額與前兩年相比，並無不同。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7點25分)

繼續開會：(17點35分)

**游委員宏生**

勞方的底線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的8%調幅，基本工資月薪應調升為2萬3,760元。

**林委員至美**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的3%至8%調幅影響，其中8%調幅是將勞動生產力



全數歸為勞工為前提，且以蔡總統的政見為長期目標，所計算出的數據，並不代表本會認為應該調漲8%，事實上是比較建議採折衷的數據。

### **鄭委員富雄**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澄清僅係提出3%至8%的調幅參考區間，並非建議基本工資調漲8%。
- 二、 委員提到的4.55%調幅是有所本，依此計算出來的基本工資時薪是146元。

### **何委員語**

我們已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建議的2%調幅往上調整，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調漲上限就是1,000元；一旦基本工資調升至2萬3,000元，勞、健保支出將往上提升2個級距，產業成本增加355億元；若基本工資再往上調整，企業界真的無法負擔。

### **鄭委員富雄**

以「 $1/2 \times \text{GDP 成長率} + 17 \text{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 」計算方式，總計為4.095% ( $1/2 \times 2.89\% + 2.65\% = 4.095\%$ )，額外再將部分的勞動生產力納入，總和是4.55%調幅，這已是資方的底線。

### **游委員振偉**

基本工資雖僅調漲1,000元，但勞、健保支出同時會往上提升2個級距。企業應永續發展，勞工才能安心工作，勞方是否要為了些微的調幅差距，增加資方如此大的成本負擔，勞方委員能否考量接受基本工資逐年穩定調整。

### **鄭委員富雄**

基本工資調漲若超過1,000元，勞、健保費負擔的級距會再上調，對企業的負擔影響很大。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7點50分)

繼續開會：(18點05分)

### 張委員家銘

勞方的調幅底限是7%，基本工資月薪應調升為2萬3,540元。

### 何委員語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可接受的基本工資調升金額就是2萬3,000元，7%調幅已經超逾資方代表被授權的底線，我們交由學者專家及政府作最後的裁定。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8點20分)

繼續開會：(18點55分)

### 許主任委員銘春

- 一、勞資雙方委員都有各自的理念，現在所作的任何決議可能都無法符合勞資雙方的期待，但作為政府代表，個人願意來作政治承擔。
- 二、在之前討論的過程中，勞資雙方委員對於部分的參考數據有些共識，並不反對部分的參考數據以及斟酌未來經濟情勢。方才與專家委員就各項指標及未來的經濟情勢再度諮詢，專家委員以客觀的角度評斷，經討論後，因勞資雙方對基本工資月薪的調整各有堅持與期待，僵持不下，在此作最後建議：考量各項指標及未來經濟情勢，建議每月基本工資調漲5%，調整至2萬3,1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雖尚未進入實質討論，但考量時薪工作者大多為年輕人、中高齡就業者或經濟弱勢勞工，基於照顧弱勢的立場，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150元。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全案仍須送行政院核定，建議實施日期自108年1月1日開始實施。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7時5分）